

## 財政部稅法釋令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律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6條條文

日期：財政部95.12.22台財稅字

文號：第09504553860號

### 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修正規定

- 一、買賣業、製造業、手工業、新聞業、出版業、農林業、畜牧業、水產業、礦冶業、包作業、印刷業、公用事業、娛樂業、運輸業、照相業及一般飲食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8萬元。
- 二、裝潢業、廣告業、修理業、加工業、旅宿業、理髮業、沐浴業、勞務承攬業、倉庫業、租賃業、代辦業、行紀業、技術及設計業及公證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4萬元。
- 三、營業人如兼營第一點、第二點所列業別之營業，其各點所列業別銷售額佔各該點起徵點之百分比合計數超過百分之一百者，應予課徵，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第一點所列業別之銷售額}}{\text{第一點所列業別之起徵點}} + \frac{\text{第二點所列業別之銷售額}}{\text{第二點所列業別之起徵點}} \geq \frac{100}{100}$$

法律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條文

日期：財政部95.12.29台財稅字

文號：第09504564000號

相關法規：所得稅法第9條條文

法律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3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6條第1項

日期：財政部95.12.21台財稅字

文號：第09504563400號

##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8條之1

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及購買本法第36條第1項勞務之應納稅額。但經採用後3年內不得變更。

前項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經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者，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應於改採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依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

### 第8條之2

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應依下列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一、兼營營業人應將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購買國外之勞務之用途，區分為下列三種，並於帳簿上明確記載：

(一)專供經營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應稅（含零稅率）營業用（以下簡稱專供應稅營業用）者。

(二)專供經營免稅及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營業用（以下簡稱專供免稅營業用）者。

(三)供(一)、(二)共同使用（以下簡稱共同使用）者。

二、兼營營業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應納或溢付稅額 = 銷項稅額 - (進項稅額 - 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 專供經營免稅營業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 - 共同使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 × 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三、兼營營業人購買國外之勞務，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應納營業稅額，併同當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納稅額 = 專供免稅營業用勞務之給付額 × 徵收率 + 共同使用勞務之給付額 × 徵收率 × 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四、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其計算公式如下：

(一)調整稅額 = 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 - (當年度進項稅額 - 當年度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 當年度專供免稅營業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 - 當年度共同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 × 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二)兼營營業人如有購買國外之勞務者，並應依下列公式調整：

調整稅額 = (當年度購買專供免稅營業用勞務給付額 + 當年度購買供共同使用勞務給付額 × 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 徵收率 - 當年度購買勞務已納營業稅額

(三)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適用本條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之期間未滿九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依本款規定調整之。

五、兼營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依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繳清稅款時，準用前款規定辦理。

六、兼營營業人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之營業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

(一)經營製造業者。

(二)當年度銷售金額合計逾新臺幣10億元者。

(三)當年度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合計逾新臺幣2千萬元者。

#### 第8條之3

兼營營業人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之營業稅，未依第8條之2第6款規定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停止其採用直接扣抵法，該兼營營業人於3年內應依第1條至第7條規定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不得變更。

兼營營業人於停止其採用直接扣抵法時，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應於改採比例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依第8條之2第4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辦理。

#### 第9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75年4月1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77年7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81年8月25日發布修正之本辦法第8條之1、第8條之2及第8條之3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81年9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90年9月20日發布修正之本辦法第1條、第5條、第7條、第8條之1及第8條之2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91年1月1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發布修正之第8條之1、第8條之3自中華民國95年1月1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95年12月21日發布修正之第8條之1、第8條之2及第8條之3自發布日施行。

## ➡所得稅法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43條之1條文

日期：財政部96.1.9台財稅字

文號：第09604503530號

相關法規：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條文  
日期：財政部95.12.22台財稅字  
文號：第09504572420號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一款（類）  
日期：財政部95.12.11台財稅字  
文號：第09504545630號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  
日期：財政部95.10.5台財稅字  
文號：第09504550630號

## ➤稅捐稽徵法

民國96年1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01861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 第6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經法院或行政執行署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代為扣繳。